

高邮市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GYFFJSZ2026020002
标段编号：GYFFJSZ2026020002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编制人：田明姣（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高邮市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 资格预审方法	5
5. 评标办法	5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8. 其他要求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1.5 语言文字	17
1.6 费用承担	17
2. 资格预审文件	17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7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7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1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8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8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8
4. 资格预审申请	18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9
5.1 审查委员会.....	19
5.2 资格审查.....	19
6. 通知和公示.....	19
6.1 通知.....	19
6.2 公示.....	1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20
8.1 严禁贿赂.....	2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0
8.3 保密.....	20
8.4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2
2.1 初步审查标准.....	22
2.2 详细审查标准.....	22
3. 审查程序.....	22
3.1 初步审查.....	22
3.2 详细审查.....	22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4. 审查结果.....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3. 授权委托书.....	28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9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0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1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2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3
9. 拟分包计划表	34
10. 工程业绩资料	35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36
12. 其他资料	3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高邮市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高邮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高邮市数据局关于“高邮市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数据投资发[202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众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众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 85%，私有资金 15%。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邮市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华尔路北侧、经三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在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新建自动化立体冷库、冷冻库、一件代发区和分拣区、干仓以及办公管理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0148.56 平方米（计容面积 63777.56 平方米）。功能包括全自动化立体库（-25℃）、高架冷藏库（-25℃）、变温冷藏库（-25℃/0℃）、阴凉库（18℃~25℃）、分拣区、穿堂、配套设备用房及其他生产业务辅助用房。1#冷库建筑面积约 3134.51 平方米，2#冷库建筑面积约 26978.55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35.5 平方米，道路停车场 923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雨污水管网、强弱电力管网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20381.85 万元（其中设计费 359.8 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245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2.1.5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专业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

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产品质量等级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工程内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招标人办理从工程施工至竣工移交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国土、规划、审图、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手续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2）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审图并进场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3）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后续设计工作、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4）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施工及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包含各项专项验收）并取得有效合格证明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实物工程移交给招标人，办理完成竣工备案验收等手续、工程保修内的维修等工作，协助招标人查验且交付到位等；（5）负责红线范围内外地上（地下）附着物清理(如有)以及保护（含地下文物保护（如有））以及自主协调相关有权部门处置（相关费用自理）；（6）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建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7）负责综合考虑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地下管网保护、高压防护、与周边地块施工场地交叉、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相关费用自理；（8）专业工程不包含光伏系统、货架、货架系统、充电桩系统、制冷系统；（9）建造最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其中制冷设备及安装包含在总价合同中，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自行招标采购）（10）实施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5.3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条件：

(1)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商物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专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商物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专业甲级。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_____。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设计业绩（120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

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施工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设计业绩（120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施工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监理业绩（120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

3.5 申请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 / 年 / 月 / 日（近 5 年内）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 /

3.6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2)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有明确分工的，按分工划定。(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___ / ___ %（不低于 ___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___ / ___ %（不低于 ___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 / ___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项目管理机构 3 分；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工程总承包报价 56 分，定标因素：1、设计契合程度；2、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6.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保证金：50 万元人民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8.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8.3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8.4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6 由于招投标系统原因，本次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以附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众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高邮市甘垛镇宜居路 50-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高邮市金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温栋春 联系人：孙伟

电话：15852853921 电话：19962503769

传真：/ 项目负责人：田明姣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25600

电子邮箱：104814400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4-80351070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孙伟，联系方式：19962503769；通讯地址：高邮市金融大厦 9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众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甘垛镇宜居路 50-6 号 联系人：温栋春 电话：1585285392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金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孙伟 电话：19962503769 电子邮箱：1048144002@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高邮市甘垛食品冷链科技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华尔路北侧、经三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85%，私有资金 1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付款：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70%；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不计息。 施工费付款：①施工过程中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当月工程量价款的 60%；②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工程量价款的 20%；③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1.3.1	招标范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45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暂定）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p>工程竣工日期：<u>2026</u>年<u>12</u>月<u>30</u>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专业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p> <p>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产品质量等级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有明确分工的，按分工划定。</p> <p>(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3</u> 月 <u>05</u> 日 <u>11</u> 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5日17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5日17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暂缓缴纳证明等（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安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为设计类似业绩，则不需要提供该项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注：</p> <p>1、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2、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共同投标协议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所要求的材料在制作电子化资格预审文件时均应以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p> <p>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p> <p>3、申请人应按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制作工具的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30分
4.1.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p>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提交备份文件。</p>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p> <p>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3、因投标单位自身贻误行为或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p> <p>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p> <p>(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3)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p> <p>(4)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5、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p> <p>6、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及省统一主体库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p>

	<p>7、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ggzyjyzyx/jyxd/lm_list.shtml）下载。</p>
9.2	<p>保证金交纳说明</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现金等任何一种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方式 1：银行转账。</p> <p>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法人基本存款帐户以网银或电汇方式转账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p> <p>账 号：514473149308</p> <p>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p> <p>方式 2：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单（保函）原件密封递交到招标代理（可邮寄，邮寄地址：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金融大厦 9 楼），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孙伟 19962503769）。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保期间至少应盖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p>

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方式 3：支票

采用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方式 4：企业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一。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文《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的要求，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投标系统。

方式 5：现金

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项目为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465620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醒：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高邮分中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投标人若需要索取保证金收据，可自行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领取。

2、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失败

后 5 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咨询电话 0514-84416598。

重要提示：

1、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需将所需的材料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后选择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

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申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1.4.3 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附身份证)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9.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 工程业绩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2.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建设地点：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华尔路北侧、经三路东侧

二、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在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新建自动化立体冷库、冷冻库、一件代发区和分拣区、干仓以及办公管理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0148.56 平方米(计容面积 63777.56 平方米)。功能包括全自动化立体库(-25℃)、高架冷藏库(-25℃)、变温冷藏库(-25℃/0℃)、阴凉库(18℃~25℃)、分拣区、穿堂、配套设备用房及其他生产业务辅助用房。1#冷库建筑面积约 3134.51 平方米,2#冷库建筑面积约 26978.55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35.5 平方米,道路停车场 923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雨污水管网、强弱电力管网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三、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工程内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招标人办理从工程施工至竣工移交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国土、规划、审图、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手续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2）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审图并进场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3）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后续设计工作、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4）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施工及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包含各项专项验收）并取得有效合格证明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实物工程移交给招标人，办理完成竣工备案验收等手续、工程保修内的维修等工作，协助招标人查验且交付到位等；（5）负责红线范围内外地上（地下）附着物清理(如有)以及保护（含地下文物保护（如有））以及自主协调相关有权部门处置（相关费用自理）；（6）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7）负责综合考虑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地下管网保护、高压防护、与周边地块施工场地交叉、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相关费用自理；（8）专业工程不包含光伏系统、货架、货架系统、充电桩系统、制冷系统；（9）建造最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

使用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其中制冷设备及安装包含在总价合同中，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自行招标采购）（10）实施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三、资金来源：企业投资